



第 7 期 | 2016 年 11 月 15 日

稅務快訊

香港企業財資中心新法例

如欲索取更多有關資料，歡迎致電：

陳維端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電話: +852 2894 6818

電郵: charles.chan@crowehorwath.hk

譚建國先生

執行董事

電話: +852 2894 6679

Email: wilson.tam@crowehorwath.hk

張源長先生

執行董事

電話: +852 2894 6830

電郵: albert.cheung@crowehorwath.hk

林銘業先生

聯席董事

電話: +852 2894 6656

電郵: george.lam@crowehorwath.hk

何詠芳女士

聯席董事

電話: +852 2894 6161

電郵: mary.wfho@crowehorwath.hk

袁忠

高級顧問

電話: +852 2894 6812

電郵: chung.yuen@crowehorwath.hk

為提供一個有利環境以吸引跨國和內地企業在香港成立企業財資中心，並在香港進行中央財資管理，香港特區政府已經修訂《稅務條例》，在符合指明條件下，企業財資中心的相關利息支出在計算利得稅時可獲扣除，以及就合資格財資活動的相關利潤，寬減利得稅50%。

香港政府於2016年6月3日在憲報刊登《2016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容許在香港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法團，在符合指明條件的情況下，從應評稅利潤中扣除借款所須支付的利息。此外，《修訂條例》亦為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的合資格利潤提供8.25%的利得稅優惠稅率。

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的利得稅寬減

根據《稅務條例》14D條，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必須為：

- i) 進行一項或以上的下列企業財資活動之某法團：
- 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即該法團在業務日常運作過程中向其相聯法團借款及貸款給該相聯法團；
 - 提供「企業財資服務」；或
 - 訂立「企業財資交易」

企業財資服務的涵義是指某法團向相聯法團提供的以下服務：

- 管理該相聯法團的現金及資金流動性狀況，包括該相聯法團的現金預測或現金池，以及提供相關意見；
- 處理付予向該相聯法團作售賣的人的付款，或付予該相聯法團的供應商的付款；
- 管理該相聯法團與財務機構的關係；
- 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 為管理該相聯法團的資金投資，提供意見；
- 管理與該相聯法團發行的債務或股權票據的投資者的關係；
- 向該相聯法團提供擔保、履約保證、備用信用證及作出的匯款；
- 就管理該相聯法團的利率風險、外匯風險等提供意見或服務；
- 在該相聯法團合併或收購業務時，提供協助；
- 就該相聯法團遵守會計準則、內部財資政策或財資管理的監管規定提供意見或服務；及
- 就該相聯法團的財資管理系統提供意見



企業財資交易的涵義是指某法團與某相聯法團訂立以下的企業財資交易：

- 就該相聯法團借入的款項提供擔保、履約保證、備用信用證；
- 將該法團或該相聯法團的資金，投資於存款、存款證、債券、票據、債權證、貨幣市場基金、其他金融票據；
- 為對沖該相聯法團的財務風險如外匯風險而訂立的差價合約、外匯合約、遠期或期貨合約、掉期合約及期權合約；
- 應收帳融通或應收帳承購交易。

或

- ii) 符合稅務條例第14E條所界定的1年或多年安全港規則(見下圖)，即就有關課稅年度的評估企業財資利潤總額及企業財資資產總值不低於有關企業財資中心的利潤總額資產總值75%；

(註：按照多年安全港規則，某法團在本課稅年度及上一個或上兩個課稅年度評估的企業財資利潤總額及企業財資資產總值之平均百分率將會一併考慮，視乎該法團在香港從事的行業或業務的時間長短而定。)

圖1: 第14E條的安全港規則

$$\frac{CTP}{P} \geq 75\% \quad + \quad \frac{CTA}{A} \geq 75\%$$

P = 該法團所有來源的利潤，不論該等利潤是否來自香港或其他地區

A = 該法團的資產總額，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區

或

- iii) 已經取得香港稅務局局長的決定

要成為合資格的企業財資中心，有關法團的中央管理和控制必須在香港進行。此外，產生合資格利潤的活動須要在香港進行或由該法團安排在香港進行。

財務機構是不符合資格取得以上作為企業財資中心的稅務寬減。要享受該等稅務優惠，有關法團須以書面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

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的利得稅優惠稅率可追溯適用至2016年4月1日或之後累算給某法團的相關利潤。值得注意的是有關的利得稅優惠稅率只適用於由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與其非香港相聯法團進行之一項或以上企業財資活動所得的利潤。

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利得稅利息扣減

稅務條例已加入新條文(第16(2)(g)條)，在指明情況下，容許向非香港相聯法團借入的款項支付利息。

若要申索扣減向某非香港相聯法團借款的利息開支，必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

- 借款是來自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一般運作過程;
- 放債人(非香港相聯法團)須就該利息收入在境外繳交性質類似利得稅的稅項，該稅率不低於適用於借款人的稅率(即16.5%或8.25%，以適用者為準)。如利息因直接開支已減至零或負數，這包括有關利息開支產生的利息收入，借款人則無須就利息繳稅。
- 放債人是利息收入的實益擁有人，即其使用和享受利息的權利不受利息轉移他人的合約或法律義務限制。

為防止濫用第16(2)(g)條的利息扣除，稅務條例加入了第16(2CA)條及第16(2CB)條作為特定反避稅規定。在以下情況，可獲准扣除全部或部份利息開支：

- 在已設的安排下，任何以利息支付的款額，不論是直接支付或透過任何中間人付給有關連人士；該有關連人士無須就利息在香港繳交利得稅，或在境外繳交類似稅項；或須在香港繳交利得稅或在香港境外繳交稅率低於16.5%或8.25%(以適用者為準)的類似稅項；或
- 香港稅務局局長信納法團借款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利用虧損來逃避、拖延或減少法團或其他人士在香港繳交利得稅的法律責任。

利息扣除新規則將追溯適用至2016年4月1日或以後有關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應付利息。

新推定條文

稅務條例加入第15(1)(ia)條及(la)條，將以下收入視為從香港所得的營業收入，須繳交利得稅：

- 利息收入；及
- 來自存款證、匯票及監管資本證券的出售或到期被贖回，或於出示時被贖回的利潤

由某法團(財務機構除外)收取或累算歸予某法團(財務機構除外)的收入，該收入是來自該法團在離岸地區經營的集團內部融資業務。

新推定條文將適用於2016年6月3日或以後收取或累算的款項。

2016年9月，香港稅務局發出新的部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52號，「企業財資活動的稅務處理」，闡釋上述新規則的實務應用。

結語

企業財資中心新規則有助加強香港稅務寬鬆的營商環境，使之成為亞太區吸引外資來建立企業財資中心的首選之地。加上，香港毗鄰中國大陸及其作為最大人民幣離岸中心的優勢，新規則勢必大大增強香港金融市場的競爭力。



Contact us

國富浩華稅務（香港）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Tax Services (HK)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E-mail 電郵: info@crowehorwath.hk

Telephone 電話: +852 2894 6888

Facsimile 傳真: +852 2895 3752

Service Hotline 客戶服務熱線:

+852 2894 6611

About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國富浩華國際簡介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is ranked among the top 10 global accounting networks with over 200 independent accounting and advisory services firms with 750 offices in 130 countries around the world.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s member firms are committed to impeccable quality service, highly integrated service delivery processes and a common set of core values that guide our decisions daily. Each firm is well-established as a leader in its national business community and is staffed by nationals, thereby providing a knowledge of local laws and customs which is important to clients undertaking new ventures or expanding into other countries.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member firms are known for their personal service to privately and publicly held businesses in all sectors and have built an international reputation in the areas of audit, tax and advisory services.

Information can be obtained at: www.crowehorwath.net

國富浩華國際為全球十大會計師事務所集團網絡之一，擁有超過200家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和諮詢服務公司、750個辦事處遍佈全世界130個國家。國富浩華國際的成員所承諾向客戶提供高質素服務、高效率的服務流程、並且遵循一套共同核心價值和管理理念。成員所均為當地業界翹楚，聘用熟識當地法例和習俗的當地專才，以協助客戶拓展新業務及新市場。國富浩華國際的成員所在審計、稅務、風險和諮詢服務領域中均已建立良好聲譽，能夠因應客戶的需要，提供個人化服務。

如欲取得國富浩華國際更多資料，請瀏覽其網站：www.crowehorwath.net

www.crowehorwath.hk

Disclaimer: The information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article have been prepared in general term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construed as any advice, opinion or recommendation. We will not accept any liability or responsibility for any loss whatsoever sustained by any party that relies on this publication. Readers should seek professional advice before making any financial and/or business decision.

Crowe Horwath Tax Services (HK) Limited is a member of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a Swiss veren (Crowe Horwath). Each member firm of Crowe Horwath is a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legal entity. Crowe Horwath Tax Services (HK) Limited and its affiliates are not responsible or liable for any acts or omissions of Crowe Horwath or any other member of Crowe Horwath and specifically disclaim any and all responsibility or liability for acts or omissions of Crowe Horwath or any other Crowe Horwath member.

© 2016 Crowe Horwath Tax Services (HK) Limited

免責聲明：本刊物中的資訊僅為一般資料，並非建議或專業意見，亦不應作如是理解。我們拒絕承擔任何因依據本刊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讀者應在作出任何財務和/或商業決定前，諮詢專業意見。

國富浩華稅務（香港）有限公司是國富浩華國際（國富浩華是根據瑞士法律組成的社團組織）的成員所。國富浩華的每間成員所均為獨立的法律實體。國富浩華稅務（香港）有限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不對國富浩華或國富浩華任何其他成員所的行為或遺漏承擔責任，亦明確地拒絕對任何人擔負因國富浩華或國富浩華任何其他成員所的行為或遺漏而招致的責任。

© 2016 國富浩華稅務（香港）有限公司